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《关于为中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2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2月19日—2月20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19日下午3:00至2017年2月20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；

- 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551,584,0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

份的 44.6829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48,467,41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.4305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116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25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,390,1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5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73,4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116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525%。

经核查，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中鼎欧洲公司与法国控股公司签署的<购买协议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 Tristone100%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收购 Tristone100%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《标的公司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02 审议《标的资产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5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2,4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03 审议《购买价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5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2,4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04 审议《交割和交割条件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5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2,4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; 反对 77,69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05 审议《协议终止和终止费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06 审议《资金来源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.07 审议《决议有效期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 Tristone100%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借壳上市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、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、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说明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5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2,4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5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2,423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51,506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; 反对 77,69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为中鼎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1,50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9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2,4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03%；反对 77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小俊 夏彦隆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2 月 21 日